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  
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

法人代表（法人）：

建设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京张高速口小辛庄

建设单位电话：13483308658

建设单位邮编：075000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周边关系示意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项目环评批复；
  4. 检测报告
- 4.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4.2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5. 危废处置合同；
  6. 排污许可证；
  7. 应急预案备案信息表。

# 目 录

前 言.....	1
<b>1.验收编制依据.....</b>	<b>2</b>
1.1 法律、法规 .....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b>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b>3</b>
2.1 项目基本情况 .....	3
2.2 建设内容 .....	3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	8
2.8 项目情况变更情况.....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0
<b>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b>	<b>10</b>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b>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b>	<b>11</b>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4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5
<b>5 验收评价标准.....</b>	<b>17</b>
<b>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b>	<b>17</b>
6.1 质量保障措施 .....	17
6.2 检测分析方法 .....	18
<b>7 验收结果及分析.....</b>	<b>18</b>
<b>8 环境管理检查.....</b>	<b>22</b>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	22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2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22
<b>9 结论和建议.....</b>	<b>22</b>
9.1 验收主要结论 .....	22
9.2 建议 .....	23

##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得到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1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7月1日起实施）；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年5月）；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16号（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月6日）；
-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		
法人代表	吴文东	联系人	闫爱萍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京张高速口小辛庄		
联系电话	13483308658	邮编	075000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京张高速口小辛庄		
占地面积	3996m <sup>2</sup>	绿化面积	50 m <sup>2</sup>
开工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号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19 号
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京张高速口小辛庄，站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30' 43.19"、北纬 40° 25' 26.57"。项目东侧为交通局，南侧为商铺，西侧为道路，北侧为工厂。

### 2.2 建设内容

#### 2.2.1 工程概况

工程总占地面积 3996m<sup>2</sup>。项目土地采用租赁形式，建设单位已与怀来县沙城镇三街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分公司所建设的第五加油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京张高速口小辛庄。项目总占地面积 3996 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2 万元。该项目原利用原有罩棚和站房，将原有改建为 SF 双层柴油罐 50 立方米 1 座、30 立方米 1 座、SF 双层汽

油罐 30 立方米两座，50 立方米 1 座，加油机及其他相关辅助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 5000 吨、柴油 700 吨。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 2.2.2 结构形式及配套设施

合理布局，项目东侧为交通局，南侧为商铺，西侧为道路，北侧为工厂。罩棚位于站区中部，内设加油岛；站房位于站区北部，内设便利店、综合办公室、值班室、配电间、卫生间等；油罐区位于站区西部，内设 2 座柴油储罐、3 座汽油储罐。站区布置符合国家颁布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有关标准及规范。项目总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有关要求，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本次改、扩建工程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双柱岛，设 3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双柱岛，设 2 台 4 枪双油品加油机,2 台 4 枪 3 油品加油机
	罐区	原有油罐 1 台 50 立方米 SF 双层柴油罐、1 台 25 立方米 SF 双层柴油罐、3 台 50 立方米 SF 双层汽油罐，	改建为 SF 双层柴油罐 50 立方米 1 座、30 立方米 1 座、SF 双层汽油罐 30 立方米两座，50 立方米 1 座
	罩棚	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不变
辅助工程	站房	站房一层，建筑面积 280m <sup>2</sup> ，内设便利店、综合办公室、值班室、配电间、卫生间等。	不变
	安全消防	设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棉被等。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怀来县连福村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供暖	加油站站房的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不变
	供电	市政变压器接入	不变
	照明	加油站油罐区、加油区照明配设防爆灯具，其余场所是一般照明灯具，配电室、发电机房和营业厅均设有事故应急照明。	不变
	视频监控	办公室设有监控系统，在进出口、	不变



	系统	加油区、卸油区、罐区均有摄像头。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双层油罐，储油罐大小呼吸，采用地理式储油罐顶部有不小于0.5m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不小于0.3m。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合用一套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2台汽油加油机分别配置油气回收加油枪和真空泵(4个油气回收加油枪和4个油气回收真空泵，回收效率达到95%)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合用一套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3台汽油加油机分别配置油气回收加油枪和真空泵(12条油气回收加油枪和12个油气回收真空泵，回收效率达到95%);安装尾气处理液加注机
	废水	少量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站区绿化及抑尘洒水	不变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少量油罐污泥由油品供应商的清洗车进行清污运走，并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消防沙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绿化	站内设有花池，绿化面积50m <sup>2</sup> 。	不变
	硬化	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	不变

## 2.2.4 主要产品和主要设备

### (1) 主要产品销售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柴油	t/a	700	资质单位罐车运入，储存于地理式储罐。
2	汽油	t/a	5000	资质单位罐车运入，储存于地理式储罐。
3	新鲜水	t/a	90	由怀来县供水管网提供。
4	电	kWh/a	8000	由怀来县供电网提供。

### (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加油机	2台汽油双枪双油品加油机、2台柴油双枪加油机	台	4
2	4枪双油品加油机	-	台	2
3	4枪3油品加油机	-	台	2
4	柴油储罐(双层钢板)	30m <sup>3</sup>	座	1

5	汽油储罐（双层钢板）	30m <sup>3</sup>	座	2
6	柴油储罐（双层钢板）	50m <sup>3</sup>	座	1
7	汽油储罐（双层钢板）	50m <sup>3</sup>	座	1

###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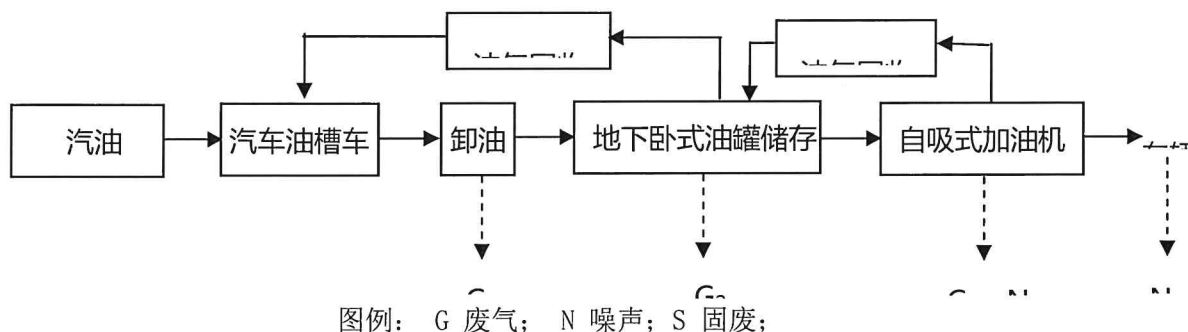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分析图（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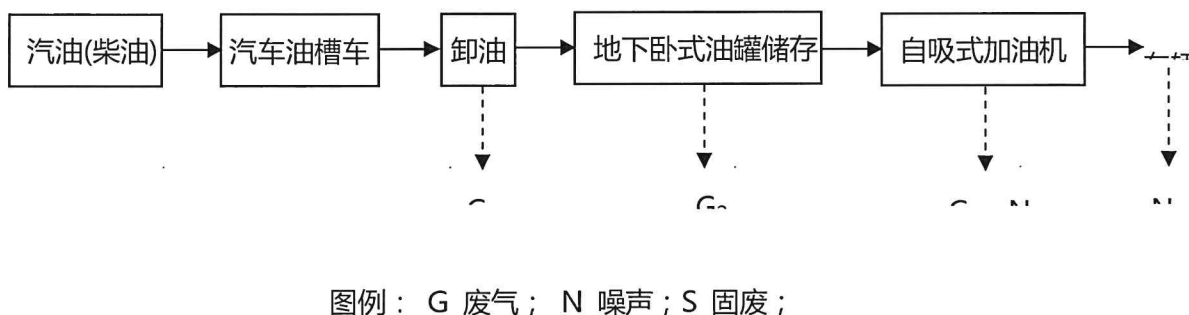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分析图（柴油）

工艺流程概述如下：

（1）卸油工艺：汽油由槽车运来，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从槽车自流卸入成品储罐储存，本项目设汽油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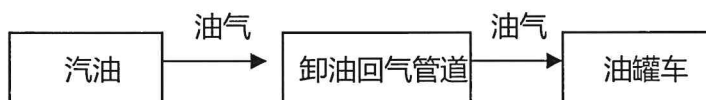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油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图

（2）储油工艺：油在储存罐中常压储存。

（3）加油工艺：加油站的加油机均为潜油泵式税控加油机。提枪加油时控制系统启动安装在油罐人孔上的潜油泵将油品经加油枪向汽车油箱加油，加油机

内部中央部位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管道，汽油罐的人孔盖上安装的真空泵将该管道内的油蒸汽抽到汽油油罐内。柴油加油不需要设油气回收装置，仅汽油加油设油气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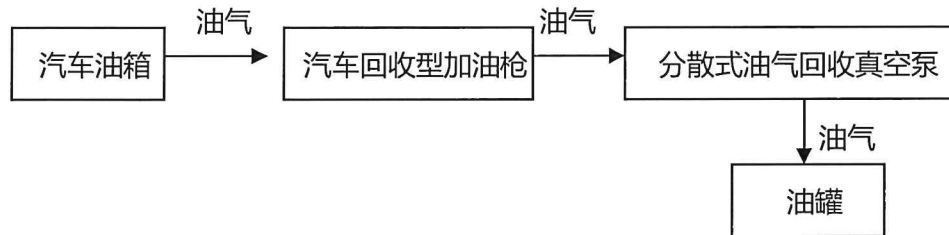


图 2-3 油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图

#### (4) 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流程

加油站设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及集中式加油油气回收。

加油油气回收：本站采用集中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线，当采用加油油气回收时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并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所有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进口并联，汇集到加油油气回收总管，加油油气回收总管直接进入最低标号油罐，起到回收加油油气作用。在启动卸油油气回收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时，需将汽油储罐的通气管道连通。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65d，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倒制度，每班工作 8h。

## 2.5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怀来县新保安镇供水水管网提供。

本工程职工生活用水量每人每天为 50L/人·d，总用水量为 0.25m<sup>3</sup>/d。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用水量的 80%计，污水排放量约 0.2m<sup>3</sup>/d，全年约 72m<sup>3</sup>/a。

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见表 2-5。

表 2-5 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

类型	单位	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sup>3</sup> )	日排水量 (m <sup>3</sup> )
办公生活用水	人	10	50L/人·d	0.25	0.05
总计				0.25	0.05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城镇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8000kwh/a。

## (3) 供热

项目加油站站房的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 (4) 消防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项目需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建筑物内设置消防通道及灭火器，在火灾隐患部位设立消防监控报警系统。消防器材配置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加油站消防器材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5kg	只	12
2	灭火棉被	——	块	5
3	消防沙	——	m <sup>3</sup>	2

##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委托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16 号。

## 2.7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5%。

## 2.8 项目情况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加油	卸油过程	非甲烷总	油气回收系统	≤25g/m <sup>3</sup>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	4	已落实

	区	加油过程	烃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4m	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储罐区		非甲烷总烃	密闭卸油系统,埋地式储罐密闭储存,平衡浸没式装料	周界外最高浓度 $\leq 2.0\text{mg/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5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洗车房废水		COD NH <sub>3</sub> -N SS TP、TN	经化粪池收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进行回收循环利用	COD $\leq 500\text{mg/L}$ NH <sub>3</sub> -N $\leq 35\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TP $\leq 8\text{mg/L}$ TN $\leq 70\text{mg/L}$	不外排	1	已落实
噪声	加油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昼间 $< 60\text{dB(A)}$ ,夜间 $<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已落实
	加油车辆		交通噪声		昼间 $< 70\text{dB(A)}$ ,夜间 $< 55\text{dB(A)}$ 。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防风防雨防晒”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妥善处置	1	已落实
	生产		油罐油泥废消防沙	少量油罐污泥由油品供应商的清洗车进行清污运走,并交资质单位处理。废消防沙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交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合规处置
	汽服		废机油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风	防火防爆		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8座、推车式干粉灭				3	

险		火器 1 台、灭火毯 3 块、消防沙 2 m <sup>3</sup> ，设置防雷防静电措施。		
	防腐防渗	地下储罐区罐池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油品储罐及输油管线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卸油口设置防油堤，加油区、道路等辅助设施地面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系数达到 10-10cm/s。	4	已落实
合计			22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加油区、罐区、营业办公区三个区域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1) 现场核查——通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掌握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2) 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项目废水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3) 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项目废气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4) 噪声——通过检测了解工程厂界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5)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汽车槽车卸油灌注时和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汽车尾气，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污染。该项目储油罐采取地下设置，工艺采用密闭卸油设施，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

加油区每个汽油加油机和汽油储罐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储罐区密闭卸油系统，埋地式储罐密闭储存，平衡浸没式装料，双层油罐设置电子监控系统。

项目采用平衡浸没式液下自流口自流卸料，使成品油自流到油罐内，可减少卸油时对成品油的扰动作用，降低储罐装革斗时的蒸发量，减少油罐车卸

油损失。

项目所用的加油枪均座有一定的自封功能，并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将汽车油箱内的挥发气体回吸入储油罐内，管路直接通入油罐底部，可使部分油气转化为油，减少加油作业损失。

### 3.1.2 废水

本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罐及清理油泥由油品供应商进行，每年进行一次，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不在场内暂存，直接由进行清洗的清洗车运走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清洗罐每年一次，由具有资质单位的清洗拉走处理。

###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机械设备等必须置于厂房内，同时在厂房内设置吸声材料。同时运输车辆进加油站禁止鸣笛。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消防沙及油罐的油泥，生活垃圾产量为0.75t/a，采用防风防雨防晒垃圾箱收集后统一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理。油罐的油泥由油品供应商进行清洗并将油泥由进行清洗的清洗车运走，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消防沙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结论

##### 1、概况

怀来县第五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京张高速口小辛庄，行政区划隶属于怀来县。项目东侧为交通局，南侧为商铺，西侧为道路，北侧为工厂。该站主要构筑物中包括加油站房、罩棚、埋地罐、油气回收系统等；油罐区设5座储罐，容积为1座50m<sup>3</sup>和1座30m<sup>3</sup>的柴油罐和2座30m<sup>3</sup>的和1座50m<sup>3</sup>的汽油罐。

## 2、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第一类鼓励类第七项石油、天然气中第3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为鼓励发展项目。其主要设备的型号规格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较单纯,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子。

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高能耗、高污染和无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企业,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 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现状使用功能。

###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评价范围(项目周边200m)内无高噪声企业,声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达标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

(1) 项目挥发少量烃类气体,机动车进出产生少量尾气,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2) 站区内设卫生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油罐每年清洗一次,由油品供应商的清洗车运走,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加油站内电脑加油机属低噪声源,备用发电机噪声源较高,站内机动车噪声和人群噪声为间歇性声源。只要做到选用低噪设备,对发电机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并规范站内交通组织,加强管理交通噪声和人群噪声,项目建成运营后,其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声学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消防沙、油罐油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防风防雨防晒”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少量油罐污泥由油品供应商的清洗车进行清污运走,并交资质单位处理;废消防沙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5、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总体布置合理,周围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1.2 要求及建议

##### 4.1.2.1 要求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评价的要求进行安全建设和运营,落实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2、加油站建设,必须按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程进行设计建设。

3、严格控制加油站贮油规模,其埋地式油罐总容量不得超过设计规模。

4、确保工程场地内各建构筑物间的安全距离。

5、项目应进一步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撤离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的人群。

6、要求项目进一步加强储油区的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加强安全检查,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必须保证油品不外泄,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项目需经环保、安检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 4.1.2.2 建议

营运期应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措施,运营期间,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6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所提交《怀来县第三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分公司所建设的第五加油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京张高速口小辛庄。项目改建 SF 双层柴油罐 50 立方米 1 座、30 立方米 1 座、SF 双层汽油罐 30 立方米两座，50 立方米 1 座，加油机及其他相关辅助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 5000 吨、柴油 700 吨。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原则性同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油站油品储存、装卸等设备须加装油气回收设施，油气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3、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废油渣、废消防沙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5、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7、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怀来县京张高速口小辛庄	已落实
3	<p>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分公司所建设的第五加油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京张高速口小辛庄。项目改建 SF 双层柴油罐 50 立方米 1 座、30 立方米 1 座、SF 双层汽油罐 30 立方米两座，50 立方米 1 座，加油机及其他相关辅助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 5000 吨、柴油 700 吨。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p> <p>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原则性同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p>	已落实
4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已落实
5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	已落实

	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2、加油站油品储存、装卸等设备须加装油气回收设施，油气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已落实
7	3、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8	4、废油渣、废消防沙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废油渣、废消防沙交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合规处置
9	5、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6、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7、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已落实
10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11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本项目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油气回收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限值要求。

### (2) 废水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清洗废水为含油废水，由清洗车运走，并交由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外排；油罐底泥、废消防沙交由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合规处置。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站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text{SO}_2$ ：0t/a、 $\text{NO}_x$ ：0t/a、COD：0t/a、氨氮：0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至1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8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受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6-19日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周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85%，工况运行稳定。

### 6.1 质量保障措施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

(3)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报告及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1. 废气检测

1. 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检测范围及布点：加油站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检测时段及频次：检测 2 天。每个点位采 3 个平行样。

2. 油气回收检测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检测项目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3. 噪声检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检测点位：在项目四周各设置一个检测点；检测时间及频次：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6.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委托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JM-YS-10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1 声校准器 HBJM-YS-014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 3.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2021.03.18	94.9	1.47-1.61	东南	4.8-12.1
2021.03.19	95.1	1.57-1.86	东南	4.4-11.3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次	2次	3次	最大值		
2021.03.18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83	0.81	0.88	1.38	DB 13/2322-2016 2.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1.13	0.84	0.97			
		下风向 3	1.01	0.83	1.21			
		下风向 4	1.38	0.81	1.26			
2021.03.1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84	0.95	1.02	1.53	DB 13/2322-2016 2.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1.08	1.30	1.53			
		下风向 3	1.02	1.35	1.26			
		下风向 4	1.33	1.51	1.45			

注：执行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A.1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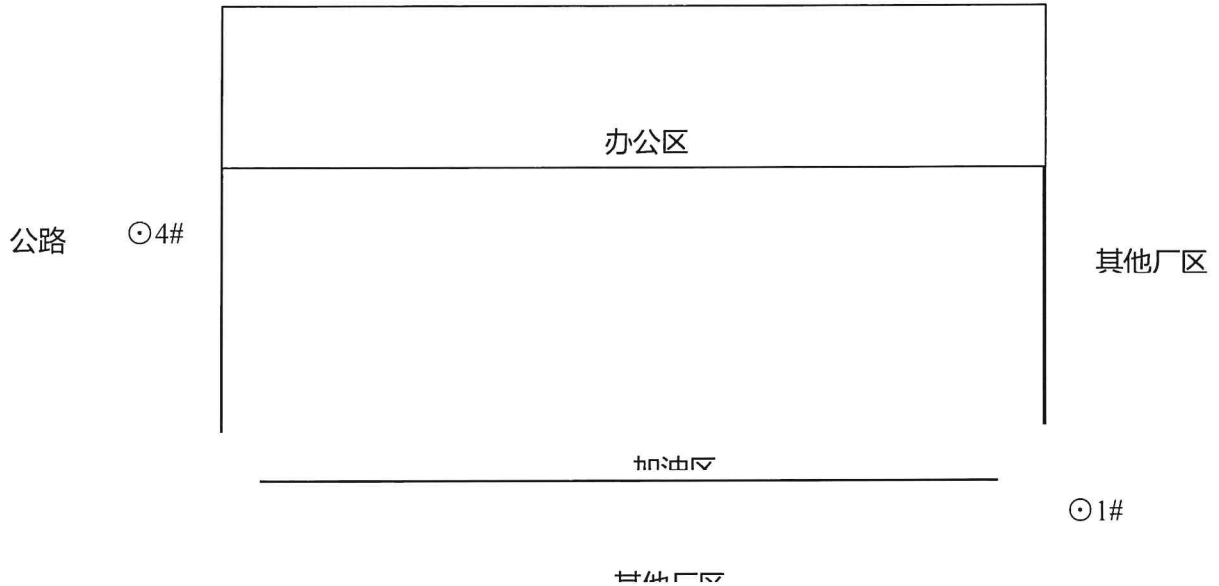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布点示意图



⊙3#

⊙2#

其他厂界



**图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注：非甲烷总烃为分包项目，承包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编号：150312340209 委托检测报告编号：BTWJ2021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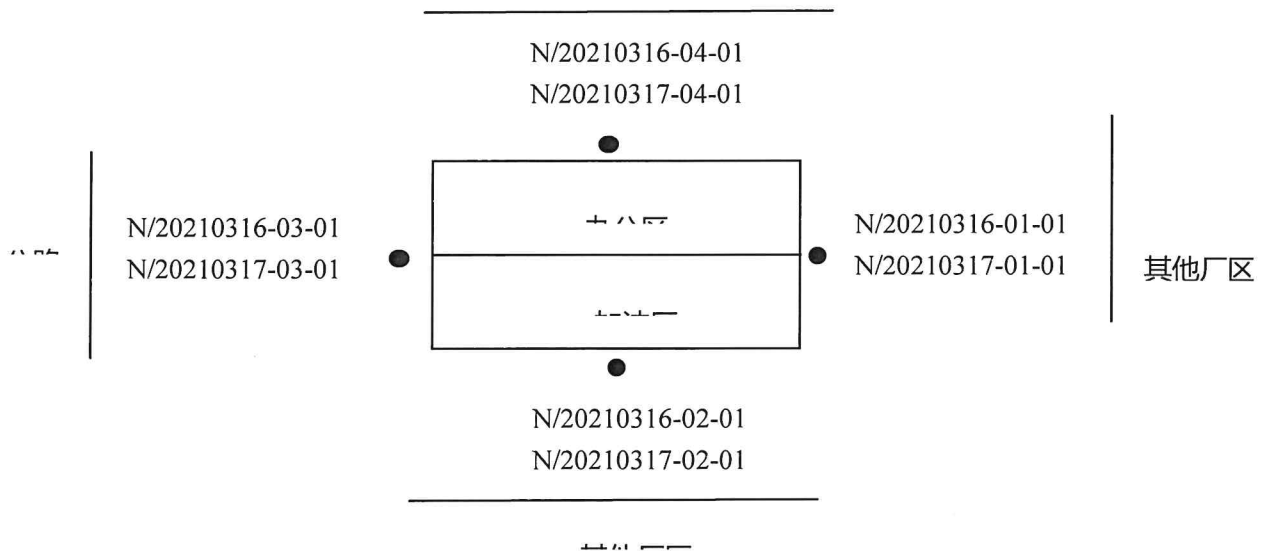
### 7.1.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2021.3.16		2021.3.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3.5	45.3	55.1	48.1
厂区南边界	56.8	45.8	54.3	43.9
厂区西边界	55.5	42.9	56.7	42.6
厂区北边界	57.9	44.1	52.7	4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加油站厂界（东、西、北、南）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7~57.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6~48.1）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 $\leq$ 60 dB(A)；夜 $\leq$ 50 dB(A)）。

### 7.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3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 2.0mg/m<sup>3</sup>。油气回收液阻 1#加油机为 21Pa（氮气流量 18.0L/min）、25 Pa（氮气流量 28.0L/min）、31Pa（氮气流量 38.0L/min）；3#加油机为 17Pa（氮气流量 18.0L/min）、23 Pa（氮气流量 28.0L/min）、32Pa（氮气流量 38.0L/min）；4#加油机为 12Pa（氮气流量 18.0L/min）、22 Pa（氮气流量 28.0L/min）、32Pa（氮气流量 38.0L/min）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1 中 40Pa（氮气流量 18.0L/min）、90 Pa（氮气流量 28.0L/min）、155 Pa（氮气流量 38.0L/min）要求。密闭性 547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油气回收液阻表 2 中 477Pa。气液比 1#加油枪为 1.05，2#加油枪为 1.11，3#加油

枪为 1.07，4#加油枪为 1.05，9#加油枪为 1.06，10#加油枪为 1.08，11#加油枪为 1.05，12#加油枪为 1.02，13#加油枪为 1.05，14#加油枪为 1.04 油气回收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中 4.3.3 气液比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

### 7.3 总控制量要求

本项目 SO<sub>2</sub>排放量为 0t/a；NO<sub>x</sub>排放量为 0t/a，COD：0t/a、氨氮：0，符合总量 SO<sub>2</sub>排放量为 0t/a；NO<sub>x</sub>排放量为 0t/a，COD：0t/a、氨氮：0t/a 控制要求。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9.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标准要求；经检测，加油站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无组织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油气回收液阻 1#加油机为 21Pa (氮气流量 18.0L/min)、25 Pa (氮气流量 28.0L/min)、31Pa (氮气流量 38.0L/min)；3#加油机为 17Pa (氮气流量 18.0L/min)、23 Pa (氮气流量 28.0L/min)、32Pa (氮气流量 38.0L/min)；4#加油机为 12Pa (氮气流量 18.0L/min)、22 Pa (氮气流量 28.0L/min)、32Pa (氮气流量 38.0L/min) 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表 1 中 40Pa (氮气流量 18.0L/min)、90 Pa (氮气流量 28.0L/min)、155 Pa (氮气流量 38.0L/min) 要求。密闭性 547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油气回收液阻表 2 中 477Pa。气液比 1#加油枪为 1.05，2#加油枪为 1.11，3#加油枪为 1.07，4#加油枪为 1.05，9#加油枪为 1.06，10#加油枪为 1.08，11#加油枪为 1.05，12#加油枪为 1.02，13#加油枪为 1.05，14#加油枪为 1.04 油气回收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标准中 4.3.3 气液比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相关要求。

#### 9.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7~57.9) 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6~48.1) 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 $\leq$ 60 dB(A)；夜 $\leq$ 50 dB(A))，检测结果满足要求。

#### 9.1.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油罐底泥、废消防沙交由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合规处置。

#### 9.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  $\text{SO}_2$  排放量为 0t/a； $\text{NO}_x$  排放量为 0t/a；COD：0、氨氮：0/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9.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2) 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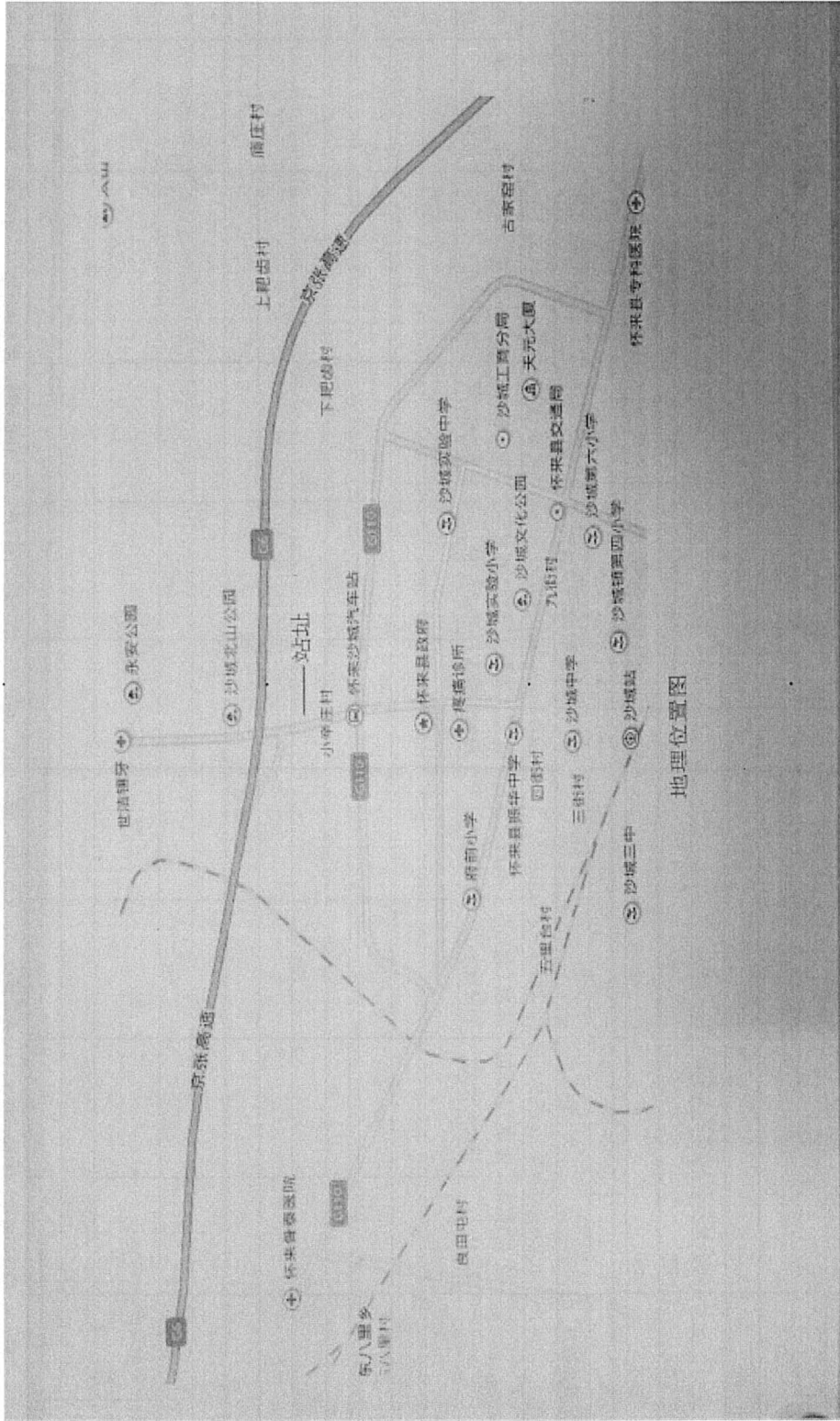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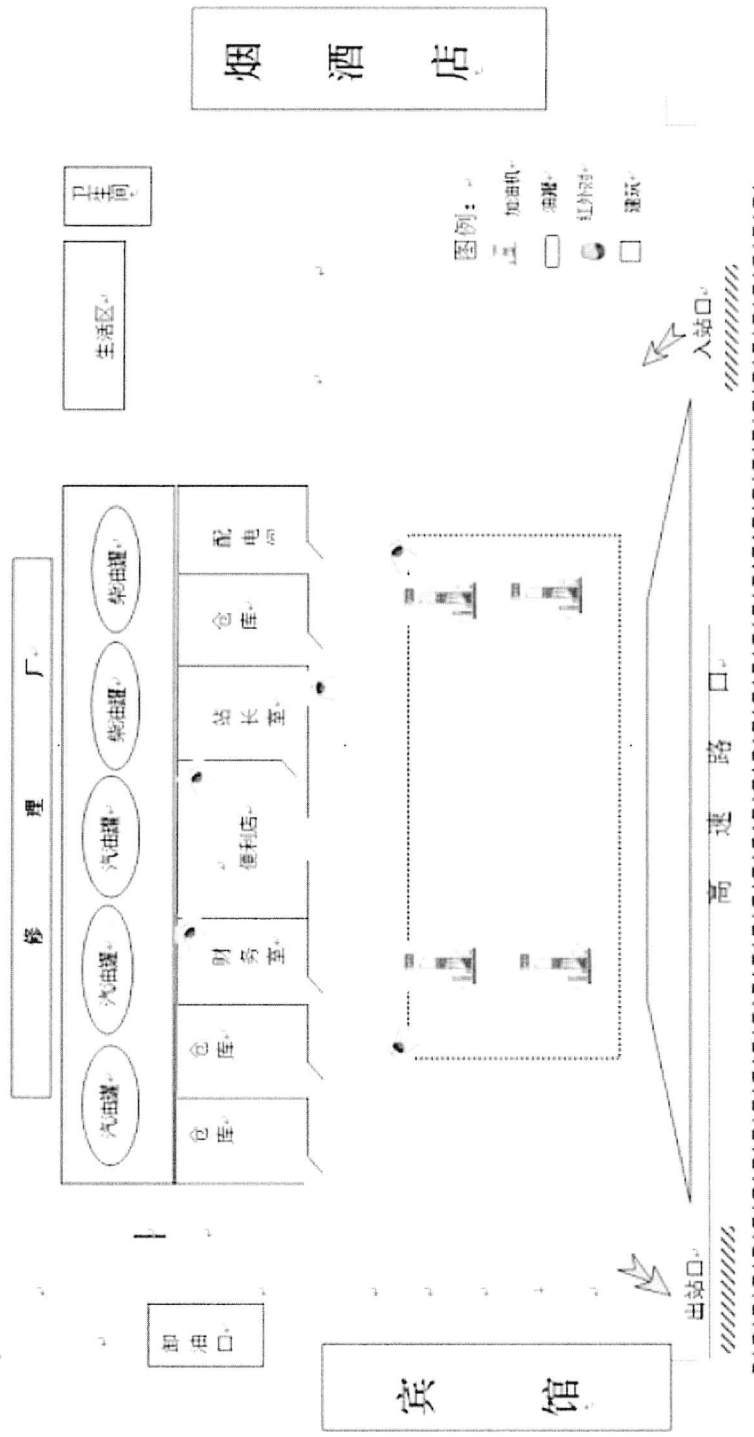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		项目代码	F5265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来县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单位	沧州倾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0]16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验收单位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投资(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d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1.28-2019.11.29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运营单位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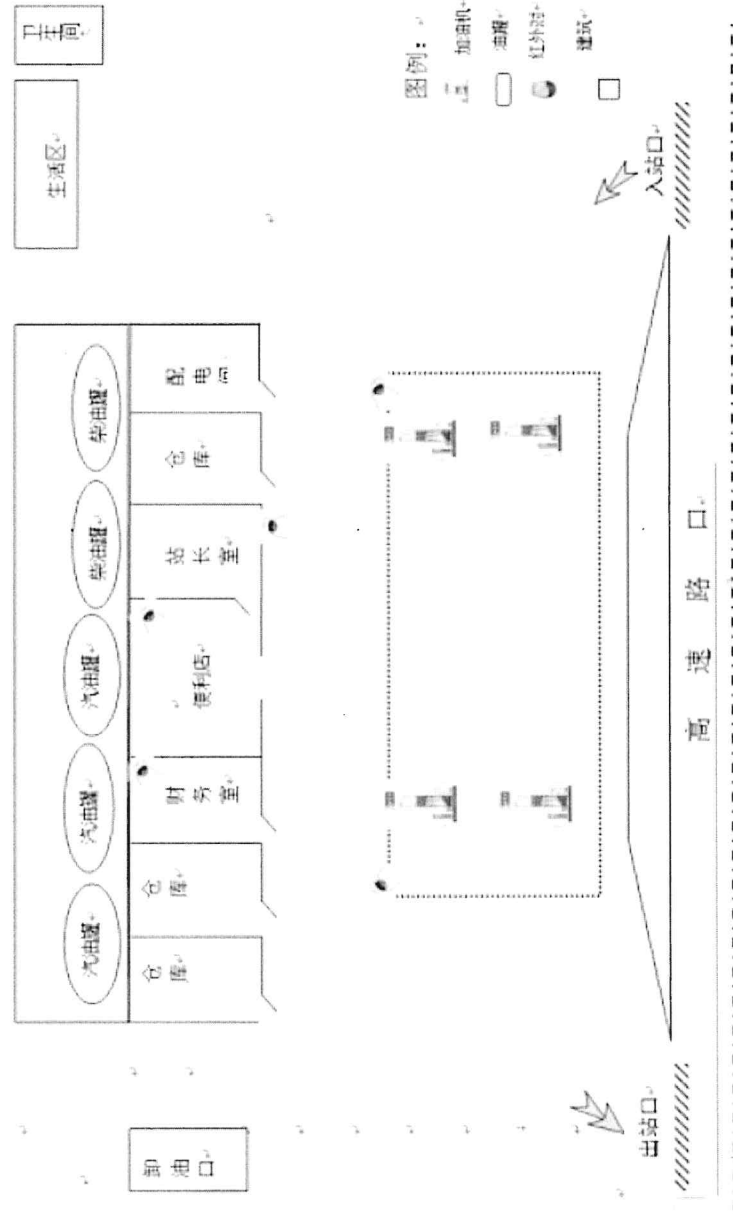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066655160XM

名 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怀来县京张高速路口小辛庄

负 责 人 杨巨亭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 (有效期经营至2020年8月22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内经营)、卷烟、雪茄烟(有效期经营至2018年10月25日)零售;石油、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有毒有害危险品除外)销售;润滑油、燃料油、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其他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汽车装具、汽车保养品、汽车装饰品、纺织针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玩具、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加油充值卡零售;彩票销售代理服务;汽车清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计、代理业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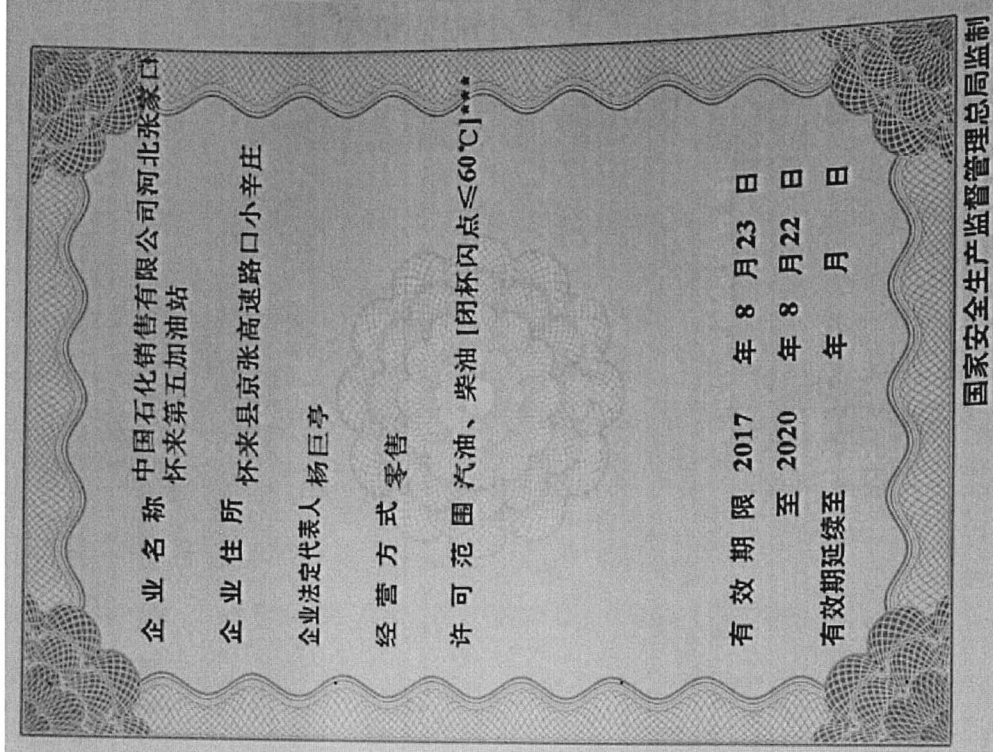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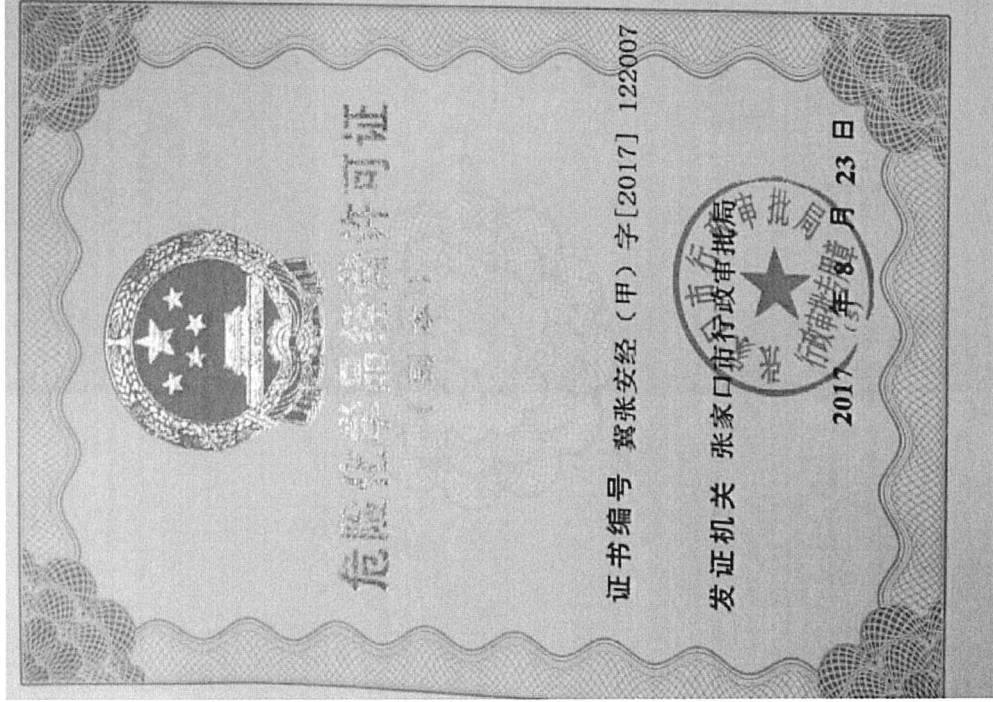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7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

###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6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分公司所提交《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分公司拟建设的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张家口怀来县京张高速口小李庄,项目改建柴油罐 2 座,30m<sup>3</sup>一座,50m<sup>3</sup>一座,汽油 5P 双罐罐 30m<sup>3</sup>两座,50m<sup>3</sup>一座,加油机及其他相关辅助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 5000 吨,柴油 700 吨,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油站油品储存、装卸等设备须加装油气回收设施,油气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3、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废油渣、废清防沙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5、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7、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飞 赵志楠

(盖章)

2020年1月6日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4.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15031234032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止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数据报告

河北冀美环检字（2021）第 0193 号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  
怀来第五加油站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冀环环境项目管理咨询中心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印无效。复印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磊

检测分析人员：李树凡、王磊

报告编写：黄静

审核：李煜文

签发：郑志远

签发日期：2021年03月24日

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沙岭子镇东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电话：0313-5896307

邮编：075131 传真：0313-5896307

1、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冀环环境项目管理咨询中心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9 日
检测类别	环评	验收√	排污许可证 外检

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委托检测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JM-YS-10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56288E HBJM-YS-091 声校准器 HBJM-YS-014

-----本页以下空白-----

### 3、检测结果

#### 3.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2021.03.18	94.9	1.47-1.61	东南	4.8-12.1
2021.03.19	95.1	1.57-1.86	东南	4.4-11.3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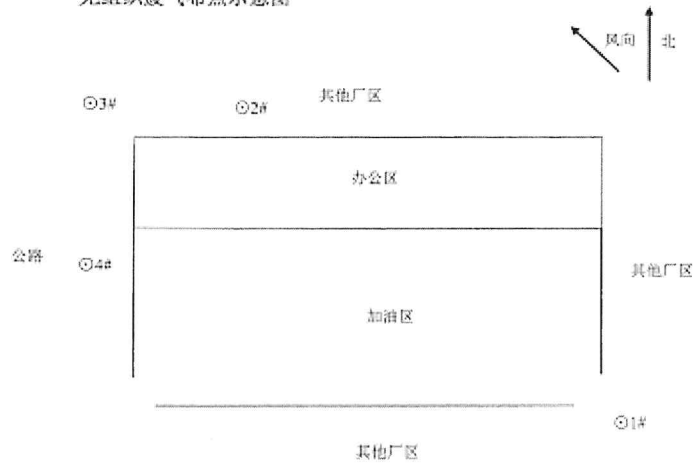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次	2次	3次	最大值		
2021.03.18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83	0.81	0.88	1.38	DB 13/2322-2016 2.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2	1.13	0.84	0.97			
		下风向3	1.01	0.83	1.21			
		下风向4	1.38	0.81	1.26			
2021.03.1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84	0.95	1.02	1.53	DB 13/2322-2016 2.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2	1.08	1.30	1.53			
		下风向3	1.02	1.35	1.26			
		下风向4	1.33	1.51	1.45			

注：执行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A.1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布点示意图



图例: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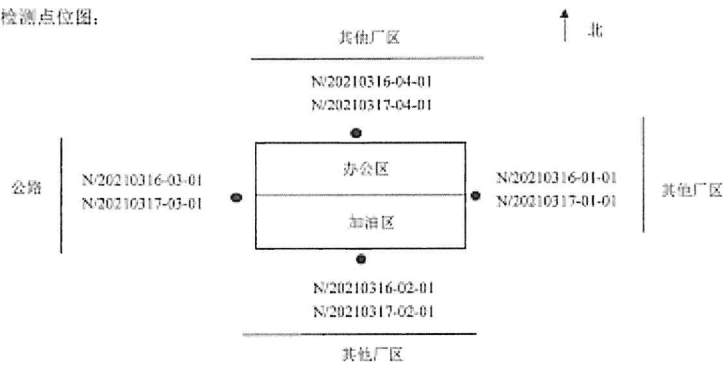
注: 非甲烷总烃为分包项目, 承包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 150512340209 委托检测报告编号: BTWJ2021244

-----本页以下空白-----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2021.3.16		2021.3.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3.5	45.3	55.1	48.1
厂区南边界	56.8	45.8	54.3	45.9
厂区西边界	55.5	42.9	56.7	42.6
厂区北边界	52.9	44.1	52.7	4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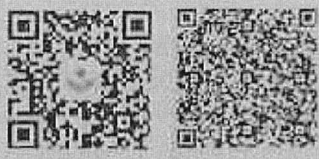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图:



注: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 4.2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冀华环检字 (2020) 第 H0091 号
<h1>检 测 报 告</h1> <h2>( Testing Report )</h2>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
张家口冀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8 月 02 日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样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 **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4、本报告无 **MA**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13-4222520

传 真：0313-4222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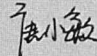
邮 编：076250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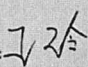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怀来县沙宝公路小辛庄东侧		
加油机厂家及型号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56QF444K	检测日期	2020.08.01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	回收系统厂家	/
油气处置设备名称/型号	/	油气处置设备厂家	/
汽油机数(台)	3	汽油枪数(条)	12
天气情况	晴	环境温度(℃)	26.8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检测项目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检测设备及型号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YHSB-036		
检测结论	经过检测,所检项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1、2、3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Inspected

签发:   
Sign and issue

签发日期: 2020.8.2  
Date of issue



翼华检测

## 二、检测结果

表1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加油枪数 (条)	汽油体积 (L)	初始检测压力 (Pa)	5分钟后压力 (Pa)	标准要求值 (Pa)	判定
密闭性	12	68525	505	547	477	合格
备注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					

表2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机品牌/型号	氮气流量 (L/min)	最大液阻压力 (Pa)	标准要求值 (Pa)	判定
1#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56QF444K	18	21	≤40	合格
		28	25	≤90	
		38	31	≤155	
3#		18	17	≤40	合格
		28	23	≤90	
		38	32	≤155	
4#		18	12	≤40	合格
		28	22	≤90	
		38	32	≤155	
备注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				

表3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判定
1#	OPW	高	15.23	15.99	1.05	1.00-1.20	合格
2#		高	15.34	17.04	1.11	1.00-1.20	合格
3#		高	15.64	16.80	1.07	1.00-1.20	合格
4#		高	15.64	16.41	1.05	1.00-1.20	合格
9#		高	15.27	16.24	1.06	1.00-1.20	合格
10#		高	15.03	16.30	1.08	1.00-1.20	合格
11#		高	15.21	15.97	1.05	1.00-1.20	合格
12#		高	15.11	15.44	1.02	1.00-1.20	合格
13#		高	15.22	16.00	1.05	1.00-1.20	合格
14#		高	14.98	15.54	1.04	1.00-1.20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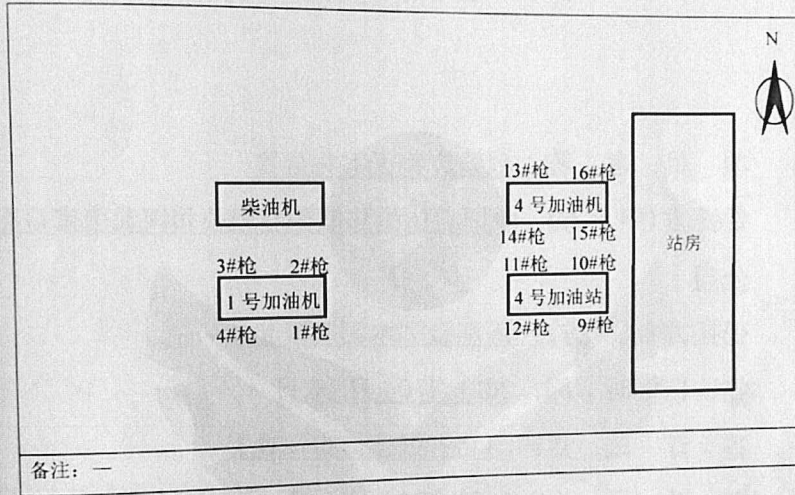


翼华检测

续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品牌/ 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判定
15#	OPW	高	15.01	15.63	1.04	1.00-1.20	合格
16#		高	15.34	15.34	1.00	1.00-1.20	合格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 附件 5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ZL-JSX-2021-0041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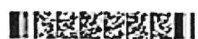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 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  
公司

受托方(乙 方):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1年04月14日

签 订 地 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

有 效 期 限: 2021年04月14日至2022年04月13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庆功
信用代码	91130701601082371B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盛华西大街19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盛华西大街19号			
项目联系人	李慧丽	联系方式	15003230875	
电子邮箱	289771490@qq.com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长君
注册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通讯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危废市场部			
项目联系人	秦国良	联系方式	15100654675 0313-3272626	
电子邮箱	15100654675@163.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的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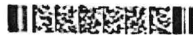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6000（人民币陆仟圆整）。**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单价(元/吨)
1	含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2	废消防沙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3	废油样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4	含油污水	HW09 废乳化液	900-007-09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5	废油样桶	HW49	900-011-49	按实际发生量	7000



		其他废物			
6	质检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0

3. 现场清理服务费: 3000 元/车 (人民币叁仟圆整)。

4.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 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 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实际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超出年服务费的, 超出部分按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 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 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 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税率为 6% 的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 以实际收款为依据),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网银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 因甲方违本条约定, 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 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导致运输车辆放空,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 不低于¥1000 (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 (人民币壹仟圆整),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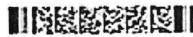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李慧丽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秦国良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 战争, 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方可解除本合同,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



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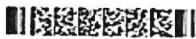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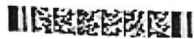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貳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p>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签订日期： 2021年 4月 24日</p>	<p>乙方：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签订日期： 2021年 4月 24日</p>
<p>税号：91130701601082371B</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口分行</p> <p>账号：50889001010009205</p> <p>地址电话：张家口市高新区盛华西大街19号 0313-2012370</p>	<p>税号：9113073173142347XT</p> <p>开户银行：建行涿鹿支行</p> <p>账号：13001678108050501513</p> <p>地址电话：河北省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0313-6759352</p>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h2>排污许可证</h2>	
证书编号：9113073066655160XM001X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
注册地址：	怀来县京张高速路口小辛庄
法定代表人：	吴文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怀来县京张高速路口小辛庄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066655160XM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审批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信息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701601082371B
法定代表人	郭庆功	联系电话	0313-7101015
联系人	段志博	联系电话	18603136862
传 真	0313-2014068	电子邮箱	84457199@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4° 52' 39" 中心纬度 40° 46' 27"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市区第一、二、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八、北瓦、加油站、苏家桥服务区北、苏家桥服务区南、王家寨、张承高速张家口服务区（西区）、（东区）加油站，崇礼第一、二、三、张承高速崇礼服务区（西区）、（东区）加油站，万全第一、二、三、四、九加油站，宣化第一、三、四、六、七、九、十、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加油站，京新高速宣化南服务区加油站（北区）、（南区），下花园第一、二加油站，赤城第一、二、五、六加油站，沽源第一、二、三、五、八加油站，怀安第一、二、三、四、五加油站，怀来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四加油站，康保第一、二、六、七加油站，尚义第一、二、十加油站，蔚县第一、二、三、五、六、七、陈家洼服务区（东区）、（西区）加油站，阳原第一、二、三、四、七加油站，张北第二、三、四、五、六、张石高速张北服务区（东区）、（西区）加油站，涿鹿第一、二、十一、十二、十三、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西区）加油站。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L)		
<p>本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郭庆功	报送时间	2018.9.3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9 月 4 日</p>		
备案编号	130700-2018-002-L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武海俊	经办人	赵博天